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0-125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目前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426,980.24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.80%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62,963.65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.17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,500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9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西新材公司”)的业务发展需要,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南昌分行”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,本公司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新材公司签署的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金额为 1 亿元,担保期限为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被担保人为江西新材公司,债权人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。

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微晶玉石公司”)的业务发展需要,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租赁公司”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,本公司为中航租赁公司与微晶玉石公司所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《转让合同》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金额为 2,100 万元,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被担保人为微晶玉石公司,债权人为中航租赁公司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西康佳新

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新材公司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 2.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五年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	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	可用担保额度	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康佳集团	江西新材公司	51%	78.56%	6 亿元	1 亿元	48,950.58 万元	1,049.42 万元	7.31%	否
	微晶玉石公司	51%	93.29%	2.5 亿元	2,100 万元	22,878.85 万元	21.15 万元	3.10%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2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镇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新明

注册资本：27,272.7273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各种色泽凤凰石等装饰材料（开采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江西新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51% 的股权。

江西新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和 2020 年 1-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0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94,678.69	187,698.50
负债总额	141,108.56	147,446.72
净资产	53,570.13	40,251.78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-10 月
营业收入	28,918.14	14,034.07
利润总额	-4,215.52	-14,445.02
净利润	-4,109.63	-13,318.34

（二）被担保人：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5 月 5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冷素敏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微晶玉石系列产品生产、销售；进出口贸易（凭商务部门批文经

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微晶玉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和 2020 年 1-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0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2,965.43	56,563.70
负债总额	53,693.81	52,769.23
净资产	9,271.62	3,794.46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-10 月
营业收入	16,177.59	5,767.51
利润总额	130.59	-5,964.56
净利润	28.66	-5,477.1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江西新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

1、合同双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兴业银行南昌分行（债权人）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：担保金额为 1 亿元，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新材公司签署的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担保期限为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5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微晶玉石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

1、合同双方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保证人）、中航租赁公司（债权人）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：担保金额为 2,100 万元，担保范围是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《转让合同》项下对债权人（出租人）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（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）、保证金、零期租金、保险费、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、逾期利息、损害赔偿金、违约赔偿金、合同解约金、债权人（出租人）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（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税费等）、债务人（承租人）在租赁合同、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、解除或被认定无效、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（出租人）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、赔偿责任、或其他任何责任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5、合同生效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，或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,同时为了满足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,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,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董事局认为,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,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提供担保时,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49%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426,980.24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.80%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62,963.65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.17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,500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9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